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贞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9 年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2019 年度”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通讯会议 8 次）和 2 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本人列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依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专项说明；在会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投融资重大事项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

充分的沟通交流，支持推进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9 年，本人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对本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 31 项议案慎重行使表决权，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9年5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9年6月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6月1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9年8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0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月1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月1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代行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故对前述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年报编制、审核、披露过程中履职情况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 and 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安排，包含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及所需公司协调配合的工作，并发表了意见；

2、在会计师进场后，不断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意见；

4、参与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参与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公司审计部门的独立性等进行监督：

（1）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过程；

（2）在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本人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审计事务所工作总结报告；

（3）在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中，组织审计部对公司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着重组织审计部加强财务审计、对实施财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报告期内，对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务，对公司续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3、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 年参加董事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和增设公司内部机构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现场会议时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进行事前了解。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进行面对面交流。

本人在每次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任职内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贞瑜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